

扬州市职业大学

扬职大〔2018〕80号

关于印发《扬州市职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扬州市职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试行）》，经广泛征求意见，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扬州市职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试行）》



2018年11月29日

附件

扬州市职业大学 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扬州市职业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知识产权，提高师生员工进行发明创造和智力创作的积极性，发挥学校的智力优势，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依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师生员工作为第一发明人的知识产权。产权人为其它合作单位或个人的，按照国家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制定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二）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法律知识，增强学校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三）完善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

（四）积极促进和规范管理学校科学技术成果及其它智力成果的开发、使用、转让和科技产业的发展。

第二章 管理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包括：

（一）专利权、商标权；

（二）著作权及其邻接权；

- (三) 学校的校标和各种服务标记;
- (四) 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五)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依法由合同约定由我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知识产权的登记、管理和保护由学校科技产业处归口管理，科技产业处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学校知识产权工作进行领导和宏观管理，全面规划、推动、指导和监督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学校科技产业处履行的职责是：

(一) 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知识产权工作的具体规划和保护规定；

(二) 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完善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学校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

(三) 组织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开展知识产权课程教学和研究工作；

(四) 组织开展学校知识产权的管理工作；积极协助学校教职工办理专利申请，保护不宜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

(五) 组织签订、审核学校知识产权的开发、使用和转让合同；

(六) 协调解决学校内部有关知识产权的争议和纠纷；

(七) 奖励在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有突出贡献人员；

(八) 组织开展学校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 履行在其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职责。

第四章 知识产权归属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知识产权归属认定为“扬州市职业大学”。

第七条 执行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以及完成学校下达的纵向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发明创造或者其它技术成果，是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学校备案的横向项目产生的发明创造或者其它技术成果，由合作方合同约定。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专利权被依法授予后由学校持有。职务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

第八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作品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第十条规定情况外，著作权由完成者享有，学校在其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学校相同的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九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它权利由学校享有。

第十条 在执行学校科研等工作任务过程中所形成的信息、资料、程序等技术秘密属于学校所有。

第十一条 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已进行的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

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其发明创造及其它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十二条 学校对以下标识依法享有专用权：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校标；学校的其它服务性标记。学校的名称、校标，包括（但不限于）“扬州市职业大学”、“扬州职大”及学校的徽标等，均为我校的无形资产。学校师生员工都有义务保护学校的无形资产。学校所属单位、师生员工以扬州市职业大学的名义设立机构、签订协议等时，必须经学校批准或授权。

第十三条 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以及职务作品的完成人依法享有在有关技术文件和作品上署名及获得奖励和报酬的权利。

第五章 知识产权人权利

第十四条 作为知识产权人，扬州市职业大学享有知识产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等完全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及其所属单位与国内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以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学校所属单位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或者许可使用前，应当经学校科技产业处审查，并报学校批准。学校科技产业处负责对学校及其所属单位签订的知识产权合同进行审核和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外进行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作价投资入股或者作为对校办科技产业的投入，应当对知识产权进行资产评估。

第十七条 职务发明成果转化获得的转让收益 70%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由财政资金支持的科研项目形成的科技成

果，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但两年内未转化的，在技术产权交易市场采取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转让收益 80% 用于奖励研发团队。

学校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创新成果，采取转让、许可方式进行成果转化的，取得转化收入后三年内发放的现金奖励，减半计入科技人员当月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按规定给予科研负责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管理范畴。

第十八条 专利发明人经学校批准，可自行组织生产与开发，学校不收取管理费，学校拥有专利实施的成果名誉权，并拥有监督权和知情权。专利发明人组织生产与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对于违反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有损学校声誉的行为，学校有权责令其停止一切活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奖酬与扶持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护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及职务作品的研究、创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在知识产权的产生、发展，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扬州市职业大学师生员工申请的专利，其申请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及其授权后的维护费，由发明人个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属于职务发明的，专利申请、维护费可在研究项目经费中支付。职务发明作为工作业绩和

职称评聘的重要参考。各级政府另有激励和奖励政策的，由学校负责申请，并全额奖励给属于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发明人。

第二十二条 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登记为“扬州市职业大学”的第一发明人，在每年年底绩效考核时可享受相应的绩效奖励；另外，学校按年度将给予一定额度的专利支持，具体标准为：发明专利申请支持经费每件 1000 元，发明专利授权支持经费每件 1000 元，实用新型授权、外观设计授权支持每件各 400 元，软件著作权支持每件 400 元。以上支持经费从学校科技产业处年度科研预算当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专利权人第一为“扬州市职业大学”且第二及之后排序为其它单位的，专利奖励和技术转让收益按照学校、发明人、其它单位三方另制合同的约定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四条 为鼓励和激发教师的科技创新积极性，对专利权人为学校师生员工个人，但能证明发明人单位是“扬州市职业大学”的，也进行绩效奖励和经费支持，金额按照以上标准减半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它方式侵害由学校及其师生员工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的，学校对有处理权的，责令其改正，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对无处理权的，提请并协助有关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学校教学、科研、创作以及成果的申报、评审、鉴定、产业化活动中，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学校将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优惠待遇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泄漏学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未经许可使用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职务技术成果、学校法人作品或者职务作品的，或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由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侵犯学校及其师生员工依法享有或持有的知识产权，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如有与国家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